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1）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两级财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绩字〔2021〕1253号）文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绩效监控范围

纳入2021年度两级财政专项两批次建设的47个项目（23790万元，见附件1）。

二、绩效监控时点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监控时点为8月31日，即2021年1-8月两级财政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

三、绩效监控内容

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监控主要对项目支出进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预计全年执行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监控主要对项目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的偏离度进行分析说明，提出改进措施。

四、工作要求

1. 填报内容： 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监控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依据 2021 年度省财政厅批复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附件 2），经院系（部门）审核后将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 A202 室)，电子版发送至 qhdxczzx@163.com 邮箱。

2. 填报要求：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监控中不能随意更改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要确保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

3. 时间要求： 各项目单位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完成报送工作。

联系人：张玉惠（5568143）

海文静（18794896233）

2021 年 9 月 1 日